

宜蘭縣部分偏鄉學校數位學習載具配置不足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完成撥用，達成計畫目標

宜蘭縣政府（下稱縣政府）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強化資訊教育與數位學習，經審計部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未符合師生 1 人 1 臺學習載具之計畫目標，或部分學習載具已逾使用年限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撥用並置換學習載具 68 臺，並完成餘裕設備調撥 431 臺，有效達成偏鄉學校數位優先，縮減教育落差之目標。

審計室指出，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111 及 112 年計畫目標為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載具，朝向「偏鄉學校數位優先」原則，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。縣政府配合上開計畫於 111 及 112 年度合計編列經費 1 億 8,962 萬餘元，執行結果，決算數為 1 億 7,630 萬餘元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3 年 1 月查核發現，宜蘭縣 24 所偏鄉學校師生總數 1,969 人，配發學習載具共計 2,231 臺，惟大同國小松羅分校師生 39 人僅配發學習載具 34 臺，未符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之目標，且四季國小等 10 所偏鄉學校（約占 41.67%），已逾使用年限之學習載具介於 2 至 14 臺間尚未汰換，審計室遂於 113 年 3 月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妥處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政府已全面盤點各校師生數及學習載具數量，除撥用 5 臺學習載具至大同國小松羅分校，已符師生 1 人 1 臺之目標，並置換 63 臺偏鄉學校較為老舊之學習載具，另完成各校共計 431 臺餘裕設備之調撥作業，有效確保偏鄉學校學習載具之適足及可用性，達成偏鄉學校數位優先，縮減教育落差之目標。



宜蘭縣蘇澳國小學習載具使用情形
（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提供）